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27號

聲請人 林益銓即嘉新全工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陸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09年6月24日遺失，經向付款銀行即臺中商業銀行北太平分行、第一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、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09年7月3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7月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7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即109年10月12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
。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上訴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雅如

支票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527 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 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大誼機械工業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 北太平分行	109 年5 月7 日	10,650 元	KPA0000000	
2	源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張斐媽	第一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	109 年6 月15日	62,780 元	MA0000000	
3	源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張斐媽	第一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	109 年7 月15日	213,794 元	MA0000000	
4	麥帥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09 年6 月15日	41,139 元	MA0000000	
5	麥帥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09 年7 月15日	9,009 元	MA0000000	
6	麥帥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09 年5 月15日	21,893 元	MA0000000	